

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獎勵中等以下學校清寒優秀學生辦法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縣籍中等以下學校清寒優秀學生，奮發向上之弱勢家庭子女，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凡設籍本縣，就讀公立國中以下學校學生，家境清寒，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學金。

一、智育成績：國中平均在 70 分以上、國小每科均甲等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優良者。（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，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）。

二、學校附設補校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每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、金額及各校推薦數量如下：

一、名額與金額：共 100 名，每名申請通過學生獎學金 1000 元。

二、推薦數量：

（一）國中、小六班（含）以下學校，最多推薦 1 名。

（二）國中、小十二班（含）以下學校，最多推薦 2 名。

（三）國中、小十三班以上學校，最多推薦 3 名。

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6 日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由本會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前項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兼任主席，各鄉鎮市代表副理事長兼任委員。

第七條 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核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。

一、遭退學或休學者。

二、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